

##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及 107.10.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 
108.03.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7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本須知適用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，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悉依其入學年度適用之修習須知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、大一英文 6 學分。
  - (二) 學士班應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；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。
  - (三) 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，得免修之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學生修習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，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  - (四) 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  - (五) 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。
- 五、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，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；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 [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](#) 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